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金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3.11%。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25.88 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00 股和 600,000 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6,959,058	75.00%	108,159,058	75.84%
无限售流通股	35,653,500	25.00%	34,453,500	24.16%
股份总数	142,612,558	100.00%	142,612,5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6,959,058	75.00%	107,559,058	75.42%
无限售流通股	35,653,500	25.00%	35,053,500	24.58%
股份总数	142,612,558	100.00%	142,612,5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5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42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9%、2.75%、3.1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回购股数约 1,200,000 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 3 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放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731,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794%。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471,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4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650,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反对 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650,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68.7140%；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5.930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5.3551%。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斌、徐嘉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以人民币 48,750 万元分期付款收购骏伟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骏伟”、“目标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骏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与骏伟实业有限公司、刘伟锟、周光辉、陆福中及李源昌（上述自然人为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签署了《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12,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114%	盈利：88,884.0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500 万元-45,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7%-276%	亏损：12,097.2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73 元/股-0.3945 元/股	盈利：2.871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23 年行业恢复未达预期，财政预算延迟，项目资金紧张，行业机会相对减少或延期，对公司数字安全与保密板块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收入明显下滑。与此同时，2023 年各行业研发投入保持增长，公司测试技术与服务板块继续稳定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针对新能源汽车检测、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以及基础操作系统等业务方面人员投入增加所致，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预计亏损 2.4 亿元-2.7 亿元，同时预计合并报表商誉减值 2.4 亿元-3 亿元。

（四）由于万里红业绩未完成 2023 年业绩承诺，公司根据万里红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初步估算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交易对手方需向公司补偿股份或现金，使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但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下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万里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该四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80%，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等 20 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因万里红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该事项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6 名业绩承诺方涉及的 5,814,231 股股份已回购注销。经公司多次沟通与催告，剩余业绩承诺方仍未同意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提起仲裁并已受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0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洪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代表股份 650,571,8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5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35,875,2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代表股份 214,696,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513%。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34,698,1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代表股份 34,696,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律师和王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7,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0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673,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82.6376%。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曦女士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陈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龚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4,293,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19,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81.9063%。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龚峤先生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龚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8,338,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66%；反对 1,968,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7%；弃权 2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64,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622%；反对 1,968,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46%；弃权 2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2%。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09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2%；反对 1,36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9%；弃权 1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22,5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73%；反对 1,36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57%；弃权 1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律师和王力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陈惠燕律师和王力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1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洪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曦女士和龚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陈曦女士，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曦	陈曦、陈洪涛、祁怀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汤欣	汤欣、祁怀锦、龚峤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曦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

陈曦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表演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2012 年创办影艺通传媒，2015 年起历任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陈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2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推举杨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